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有關建議擔保協議及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分別提述(a)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聯合公佈；(b)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佈；(c)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及(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有關召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有關建議擔保協議及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書面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之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擔保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完成建議擔保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p>	1,179,046,019 (81.00%)	276,543,975 (19.00%)	1,455,589,994 (100.00%)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完成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定義各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p>	1,179,046,019 (81.00%)	276,543,975 (19.00%)	1,455,589,994 (100.00%)

#註：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77,520,047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鄧清河先生持有中國農產品約20.17%權益，故彼被視為於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中擁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鄧清河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位元堂)須及已就有關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8,196,874,275股。除上文及通函披露者外，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列明，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打算對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意向，而確實按而行事。執行董事Stephanie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錦秋先生親自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